

信用卡防盜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REDIT CARD DNA SECURITY SYSTEM (HOLDINGS) LTD.

香港上市
1051

政制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您好！

茲呈上有關政制的拙作兩份，可否反映到第五號報告書上？

如已載上諮詢，可將我的意見、身份公開，供公眾參閱。

謝謝！

(已簽署)

劉 夢 熊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首席顧問
信用卡防盜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編者註：來函夾附的第二份意見書與來信人 2005 年
8 月 10 日的意見書附件相同，不重複刊載。)

信用卡、提款卡防盜
用卡手机响 显示銀碼
接听后按密碼确认付款

16/F, Great Eagle Centre, No.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Tel: (852) 2207-9811 Fax: (852) 2770-0266 www.creditcarddna.com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6字樓





論壇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加公信力，文章簽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請編者。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7號文匯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指點江山

「循序漸進」原則不容動搖

劉夢熊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近日香港特區政府制訂的《政制改革報告書》尚未問世，所謂民主派政客已驍兵秣馬，磨拳擦掌，擺出一副「戰鬥格」：一會兒無視去年「人大釋法」精神，叫嚷「堅持07、08雙普選不轉軌」，一會兒「聲大夾惡」揚言：「沒有雙普選的『時間表』不收貨」！看來隨著《政改報告書》的出爐，這班人「為爭拗而爭拗」的慣性肯定又來一次大發作。在此，筆者有必要先向所謂民主派政客當頭潑一盆冷水，向他們猛喝一聲：「循序漸進」原則不容動搖！

「循序漸進」，是《基本法》在第45條和第68條為香港特首和立法會「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過程所規定的原則之一。「循序漸進」本來是一句很普通的成語，卻兩次出現在《基本法》的關鍵條文，可見其意義之重大，意味之深長。就筆者的理解：

一、「循序漸進」是「五十年不變」承諾的延伸

上世紀八十年代初期，中國政府表明到1997年要在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立場後，針對香港人普遍「怕變」的心理，鄧小平提出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偉大方針，並在由中央主持、港人參與制訂的《基本法》第5條鄭重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這條是《基本法》的靈魂，正是鄧小平本着「實事求是，一切從實際出發」的歷史唯物主義態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既然「原有的」制度屬上層建築與香港的經濟基礎相適應，促進了香港生產力的發展，所以認為香港成功的要素無必要變，充分顯示出鄧小平作為大政治家的務實態度和理論創新精神。《基本法》制訂過程中既考慮到發展民主是現代文明社會應有之義，又顧及到港人「怕變」的心態，所以將「循序漸進」兩次寫入《基本法》，這正是「五十年不變」的「國家決定」(見《基本法》序首)的延伸，如果不是「循序漸進」，而要搞「一步登天」，豈不是與「五十年不變」的原意「南其轍而北其轍」嗎！

其諷刺意義的是，以「堅持社會主義制度」為己任的中

國共產黨人尊重歷史和現實，順從港人意願承諾香港「五十年不變」，在《基本法》規定「循序漸進」，反而是香港所謂民主派政客一意孤行堅持「07、08雙普選」主張要使香港「大變」、「急變」，究竟是誰在珍惜、維護香港的成功要素，誰在貽棄、損害香港的成功要素，豈不是一日了然嗎！

二、「循序漸進」是維護香港社會安定繁榮的前提

稍有歷史常識的人都知道，社會發展過程有常態和非常態兩種。戰爭、革命、改朝換代、政變、緊急狀態等屬非常態，在這種情況下政制的改變會是「突變」的，因而要付出高昂的社會成本；但在常態即和平時期，在一個穩定的環境，尤其是法治社會，為避免引起社會太大震盪，讓公眾逐步適應和消化，政制的改革則一般是採取「漸進」方式，這是普遍規律。西漢初年，「漸規畫禮」，「無為而治」(註：「無為而治」並非是「無所作為」意思，是指既然原先一套社會管理架構、法規政策已收到良好效果，就應順理推作下去，而不要隨意去改動它，更不要大變、急變)遂有「文景之治」的太平盛世。相反，中共執政初期，在農村完成「土改」之後從1953年到1958年短短幾年內，由單幹到互助組到合作社、高級社一直到人民公社，急劇「改制」的結果是造成對生產力的巨大破壞，使人民遭了殃(見中共《關於建國以來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在歷史的一正一反經驗教訓面前，香港發展民主和政制改革究竟是「循序漸進」好還是一蹴而就，所謂民主派政

客該清醒一下吧！你們不是很多人自己開車的嗎？就從交通車事故「十次意外，九次超速」的口號取點啟示吧！開車如此，發展民主，政制改革何嘗不是如此！

三、「循序漸進」是保障「均衡參與」的條件

依照《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業經2004年9月選舉產生的第三屆立法會是由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30人和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30人組成。這一架構，既是香港開埠一百六十多年來發展民主的新高度新成果，也照顧到香港「實際情況」和充分體現「均衡參與」精神，應保持相當一段時間的穩定，而不應很快又變。香港是個多元社會，各階層、各行業都對社會作出貢獻而又有各自利益，都需要在立法層面上有自己的代表人去與各方協調找出最大社會公約數，使立法過程及結果能均衡地體現和保障各階層、各行業的合理權益，不致出現「一邊倒」；鑑於傳統上香港是一個工商社會，而不是一個政治角力場所，香港工商界和專業人士一貫勤勞拼搏，埋頭苦幹，以信香港百分之十人口而承擔了全港百分之七十的稅負，但由於多數人無時間搞政治，連選民資格都未登記者大不乏人，更遑論組織參選拉票，結果是「稅負最重，聲音最弱」。而功能團體選舉的設置，可以保障工商界和專業人士的代表在立法會有一定席位去反映他們的意願，代表他們的權益，令到各階層、各行業人士權利與義務盡可能的相稱。所以，在「達至最終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之前，依照「循序漸進」原則有一個過渡期，設置功能團體選舉議席，保障各階層、各行業的均衡參與機會，對於社會的穩定、和諧、發展當然有其必要性。倘不見美國國會議員之所以分為按州為單位選出的參議員和按人口比例選出的眾議員兩類，某種意義上也是出於均衡參與的安排。如果政制改革「一步登天」搞「07、08雙普選」的話，即是下一屆就取消所有功能團體選舉的席位，立法會90個議席「清一色」全部由地區直選產生，「均衡參與」豈不是成為空話？在民粹主義盛行之情況下，屆時工商界利益如何保障？《基本法》規定特首和立法會「普選產生」是「最終目標」而並非

「短期目標」或「中期目標」，《基本法》起碼管五十年，所謂民主派政客憑什麼理由由97年算起十年內就趕至「最終目標」？「循序漸進」原則在此，容不得你們胡來，想快就快！

四、「循序漸進」有利培養管治人才

「循序漸進」有利於以足夠時間加強公民教育，培養管治人才，為「雙普選」打下堅實基礎。香港開埠一百五十多年都是英國人管治，由於對殖民政治者而言，香港是「借來的時間，借來的地方」，港英當局自然不可能為對香港回歸至為緊要的公民教育和管治人才培養訂規劃、作部署、花心血，而97回歸至今只有8年，就一個孩子而言也就剛唸小學而已，當中又穿插亞洲金融風暴、房地產市場「大插水」、禽流感、沙士疫症、23條立法風波等太多事情，加上所謂民主派政客「為反對而反對」、「為爭拗而爭拗」造成的社會嚴重內耗，所謂「七年抱怨」又豈能在公民教育、管治人才培養方面做上多少功夫？古語：「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事緩則圓」。只有「循序漸進」，才能有充分時間加強公民教育，糾正觀念偏差，提高公民意識，構建成熟的公民社會；只有「循序漸進」，才能有足夠機會培養優秀管治人才，形成團隊，配合成龍，「百足即來，來之能戰，戰之能勝」，一句話，只有「循序漸進」，才能有時間和機會為「雙普選」作為「最終目標」打下堅實的思想基礎和組織基礎，做到「瓜熟蒂落」，「水到渠成」！否則，在公民意識未成熟，管治人才未培養好的情況下，匆忙上馬推行「雙普選」，只會搞成「夾生飯」和方便心懷叵測的政客「混水摸魚」以圖其奸，從而損害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和犧牲港人長遠利益！

俗語：「真理向前走多半步就會變成謬誤」。香港當然要發展民主，但急進民主對香港有損無益！在發展民主、政制改革過程中，香港特區政府、香港市民要避免踏上社會整體利益來供所謂民主派政客進行政治豪賭，最好辦法也是唯一辦法就是按《基本法》本子辦事：循序漸進！

(本欄每周三刊出)